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的要求，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我司自 2023 年度提前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5,242.70	29,837,414.05	562,171.35
未分配利润	906,995,830.41	907,558,001.76	562,171.35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6,759,003.58	26,876,727.18	117,723.60

2、公司于 2023 年起提前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